**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1〕第4号

申请人：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东环店。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大乌路中段路东建工底商住宅楼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3561647437。

法定代表人:王先尧，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胡战垒，身份证号码：410411199005275619，联系电话13087050155，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东环店员工。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张涛，书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平卫市监罚字﹝2021﹞S-31号），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错误，应予以撤销，理由是：一、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提供了涉案农产品的产地证明文件和产品快速检测合格证明，依法完全履行了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系事实认定错误。二、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 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后，申请人提供了涉案韭菜的产地证明文件和进货时的快检合格证明，并提供了涉案韭菜的生产者的身份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依法可以免于处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存在错误。三、被申请人处罚过重，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过罚相当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明显违法，行为实施依据，单位没有申领依据申请人购进涉案批次韭菜时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且申请人在收到上述商品不合格检测报告后，积极自查整改，纠正违法行为，配合被申请人查处调查工作，及时启动召回程序，张贴召回公告，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的处罚过重。为此，申请人特提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申请人未能完全尽到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致使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应依法承担违法责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称被抽样检的韭菜是从汝州市纸坊镇张延伟处购进的、产地为汝州市纸坊镇石庄村、涉案韭菜上架销售前已经过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产地证明和石庄村蔬菜批发市场的发货清单不是张延伟本人出具的，被申请人存在伪造证据的嫌疑。

1. 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东环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标严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涉案韭菜的初检结果超标26倍，复检结果超标54倍，农药残留含量严重超过食品安全的标准限量，直接触发风险警报，这样的检验结果在河南省乃至全国都是罕见的，严重影响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但是被申请人提交的涉案韭菜的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结果差别如此之大，足以说明其检测能力有待提升。
2. 本案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虽然涉案韭菜的检测结果严重超标，但是考虑到申请申请人尽到了部分查验义务，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鉴于申请人能够积极自查整改、配合调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但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集体讨论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范围内将本案的罚款由7万元降低到5.1万元，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行政执法兼具原则性和灵活性。

综上，被申请人的监管和处罚程序是合法的，证据是确凿的，事实认定是清楚的，处罚是适当的。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请求事项应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2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经销的食用农产品韭菜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被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韭菜的生鲜采购合同、张延伟身份证复印件、产地证明和石庄村蔬菜批发市场发货清单，称被抽检的韭菜是从汝州市纸坊镇石庄村张延伟处采购的

于2021年1月27日对申请人作出平卫市监罚字﹝2021﹞S-11号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以下证据：上述证据，在卷佐证，经本机关审查，可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禁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禁止性规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项禁止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细化规定。二、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也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提供的产地证明文件不是涉案农产品的供货者出具的，申请人指明的供货来源称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没有（本案中申请人在采购过程中既没有索要所购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也没有对所购食品进行质量检验，在行政机关查处的过程中亦不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适用该条款以免于处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依法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作出平卫市监罚字﹝2021﹞S-11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卫市监罚字﹝2021﹞S-11号）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7月29日